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2020-2021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细则

根据学校《关于开展2020-2021学年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及《中国农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办法》（附件1）的精神，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本细则适用于纳入国家招生计划的、具有我校学籍的、中国籍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和预科生）。

**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确定合理标准，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三、**结合北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我校实际情况，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定为：学生可以支配的月均基本生活费用不足1200元。

（一）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在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方面存在严重困难，可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1.孤儿、烈士子女等无直接经济来源或失去主要经济来源的；

2.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优抚家庭子女；

3.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

4.父母重病或一方已故，无直接经济来源或失去主要经济来源的；

5.学生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性灾祸，造成重大人身、财产损失的；

6.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二）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在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方面较为困难，可认定为**家庭经济比较困难**：

1.低收入家庭子女；

2.单亲家庭且缺少经济来源的；

3.由于医疗、教育、自然灾害、突发意外等原因导致家庭经济负担较重的；

4.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比较困难的。

（三）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在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方面有一定困难，可认定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1．来自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三区三州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由于医疗、教育、自然灾害、突发意外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存在一定困难的；

3.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有一定困难的。

**四、**在校期间学生本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取消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

1.缺乏诚信，提供虚假证明、虚报家庭经济状况的；

2.有抽烟、酗酒、赌博等不良习气者；

3.经常性出入网吧、酒吧、KTV、高档餐厅等娱乐场所或高消费场所；

4.有经常在外就餐、旅游、购买奢侈用品、日常消费过高等现象；

5.家庭有子女择校就读、自费出国留学等高额非义务教育支出的；

6.家庭购商品房、购家用汽车、结婚等非基本生活消费而负债的；

7.有超出家庭经济承受力的其他高消费行为或不当行为者。

8. 经学校核查确认的其他情况。

**特别注意：**

1.以班级为单位成立以班主任为组长，班长或指定一名班委为副组长，由班级辅导员（一年级）和学生代表（学生代表人数比例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30%）组成的评议小组。评议小组对照认定标准、结合学生日常表现对申请学生的经济状况进行民主评议，并进行排序。其中评议为经济不困难的也应将其情况再排序表中列出，写明评议意见；

2.学生代表可由班长、团支书、宿舍长以及其他班委组成，要求人员范围覆盖班级所有宿舍，所有参与的评议人员需要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班级评议与年级认定情况表的班级评议小组成员处签字确认，班主任最后亲自把关签字，不允许代签；

3、学校将通过谈话、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不定期地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认定复核，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按学校纪律处分办法相关条款严肃处理。

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2020年9月16日